

法家思想的批判性继承 与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塑造

钱锦宇

(西北政法大学 行政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3)

摘要: 当下中国政治治理的现代性建构,需要塑造出一种与时代背景和改革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民族精神。而提炼法家思想的精华,有助于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塑造。法家思想所弘扬的法治精神、改革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是塑造和推动中国现代民族精神建构的重要智识资源。

关键词: 法家;民族精神;新战国时代;政治治理;现代性

中图分类号: C955;B226.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359(2015)04-0054-07

建构中国政治治理的现代性,“需要建构一种能够在新时期国际竞争结构中支撑这种政治话语的思想文化和观念”^[1]。质言之,当下中国政治治理的现代性建构,需要塑造出一种与时代背景和改革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民族精神。

然而,当我们思考治理现代性和民族精神的塑造问题时,一个无法避免的逻辑前提就是现代性的单一性与多样性之间的争论。关涉到政治治理,就有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即当下中国政治治理现代性的建构是否能够脱离以“西方现代性道路和模式”为核心和标准的传统现代性理论,而建构一种具有独特品性和面相的政治治理现代性?如果查尔斯·泰勒所言的基于多样性历史文化传统的多重现代性是既所欲又可求的,那么在当下的“新战国时代”,作为传统智识资源的法家思想,能否推动中国政治治理现代性的建构和民族精神的塑造?法家思想中的哪些要素,能够有助于塑造

中国的现代民族精神?为了回答上述问题,笔者将首先论证政治治理多重现代性的可能性,进而描述法家思想在中国近代的复兴历程及其原因,最后论述法家思想中的法治精神、改革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这三大要素对于推进中国现代民族精神塑造的积极价值。

一、中国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认同危机

现代中国民族精神的塑造,必须正视两个问题并以此为逻辑起点,即:中国政治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认同以及当代政治治理现代化的“一元论”与“多元性”之争。

从中国近代政治发展的历程上看,中国政治治理现代化的展开,始于清末的政治改革运动。19世纪中后期鸦片战争和甲午战争的失败,导致“天朝上国”的迷雾消散殆尽。为了救亡图存,洋务运动和维新变法分别进入中国的政治进程。同时发

收稿日期:2015-05-20

作者简介:钱锦宇(1978-)男,云南昆明人,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人权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4ZDC023),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3F025)

生的是一场持续且剧烈的中国传统政治思想文化的自我认同及其产生的认同危机。列强的入侵和主权的丧失,使得国人不得不从意识形态上质疑、反思和批判传统的儒家化的政治思想文化和以此为指导而建构的政治制度。如果说文化认同就是一种不断展开的针对文化自身的自我定义的过程,一个反思和批判文化自身的价值、品性、意义和发展道路的过程,那么当时中国传统的儒家化政治思想和文化则面临着一场文化认同及其产生的认同危机,它表现为国人(尤其是思想家)对诸如“在列强入侵、国破家亡的危机中,传统的儒家化政治思想文化能否建构出一种优越的、有竞争力的政治性制度安排”、以及“能够支撑中国现代化进程、实现救亡图存、国富民强的政治思想文化到底又是什么”等问题的自觉思考。清末发生的文化认同现象,其结果是对传统儒家化政治思想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实质性否定。维新派不再坚守“中学为体”的僵化原则,而是致力于转换和提炼出传统儒家化政治思想文化能够适应于现代社会发展的有益因素,并开始传播欧美的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思想学说,介绍西方自然科学和社会学说。康有为撰写《新学伪经考》和《托古改制考》,其实质是用传统儒家化政治思想的“旧瓶”来装西方政治思想的“新酒”,尤其是康有为提出孔子“托古改制”而作《春秋》的观点,把一种改革和发展的观点嵌入到了儒家思想当中,进而为其维新变法提供正当性论证。可见,维新派的行动就是一次对传统文化的反思、批判和创造性发展的尝试,是一次典型的文化自觉。与此相对的是,陈独秀、李大钊、鲁迅为代表的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则力图在批判的基础上全面否定中国传统政治思想文化,主张实施从政治思想文化到政治制度建构的全盘西化。他们在批判封建社会制度和伦理思想的基础上,指出现代自由民主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而要实现这种自由民主,就必须彻底消灭封建宗法制度和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伦理道德规范。“德先生”、“赛先生”和“打倒孔家店”的话语获得了空前的力量,在认同和模仿欧美现代化发展路径的同时,并试图彻底割裂与中国传统文化的联系,包括传统儒家化的政治思想文化。而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失败和袁世凯主导的洪宪帝制的出现,则使

中国人又一次陷入“何种文化和主义能够救中国”的严肃反思当中。中国政治文化认同的这种自觉反思,无疑将导致反思者产生不断的困惑和迷茫,从而产生严重的认识性危机。而中国共产党人在新文化运动的基础上,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并力图使之本土化,为中国革命提供了科学的指导和方向。中国文化正是在这种不断的以反思和批判为内容的文化认同过程中,以及不断应对由此产生的认同危机的过程中,一步步走向成熟的。

中国的未来有赖于现代化,现代化的推进需要思想文化方面的智识资源的支撑。习近平同志曾深刻地指出:“我们决不可抛弃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恰恰相反,我们要很好传承和弘扬,因为这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丢了这个‘根’和‘魂’,就没有根基了。”^[2]金耀基先生曾强调认为,中国百年之现代化运动的真正愿景,就是建构中国的现代文明秩序(换言之,就是建构中国的现代性)。他认为:“中国正处于一个社会大转型中,但社会转型并不会自动地成功地转向一个现代文明秩序。这一项巨大的文明转型的工程,它建构的主要资源来自社会主义,来自资本主义,也应该并必然有来自中国的文化传统。我们所建构的是一个有中国文化性格的现代文明秩序。”^[3]那么,值得注意的是,什么样的传统智识资源能够有效参与建构中国的现代性呢?对于这个问题,笔者曾指出,面对文化演进和建构的中国性问题时,不能简单地认为提倡“中国化”就必然是“去西方化”,而应当是一种多元素的汇流和融合,“不仅是西方、传统和马列主义三种因素的融汇,更是一种超越”^[4]。在这里面,所谓传统的要素,不仅是儒家文化中包含的“民本”、“仁”和“孝悌”等思想精髓,更要重视和引入先秦法家的思想学说精粹。

二、政治治理的多重现代性

现代化过程的本质及其结果,就是现代性的建构。^[5]流行于欧美的现代化理论,往往将现代化道路和模式以及作为其成果的现代性做单一化处理,即欧美等国在现代化进程中是领头羊,其他国家必须而且必然沿着这种西方的现代化道路和模式来实现其现代性。这种观点也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知识界获得认可,即西方资本主义现代

性是世界上唯一一种现代性模式,它具有普遍性。中国传统文化是现代化的主要障碍,因而中国现代化的前提性条件就是反传统。^①这种观点无疑是“西方(文明)中心主义”在现代性和现代化问题上的翻版和体现。

然而,正如查尔斯·泰勒指出的那样,整个20世纪期间,现代化在世界范围内不断扩张,不同文化的国家开始了自己的现代化过程,出现了不同形态的现代性,即所谓的“多重现代性”。而现代化理论家S.N.艾森斯塔特也指出:“正在现代化的社会的实际发展,驳斥了现代性的西方方案将走向趋同和称王称霸的假设。”^{[6]37} 尽管查尔斯·泰勒也承认以往传统的现代性理论并非全错,因为多重现代性之间确实具有某些制度或功能方面的共同特征,如市场经济制度和管理科层化等。但是由于人类社会的历史文化所固有的文化多样性,必然决定了现代化道路和模式的多样性。伯林坚持多元论的立场并反对历史决定论,因为他认为“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的重心,各种文化有着各不相同的、新颖的、不可预见的思想及其相互冲突的倾向……文化是多种多样的”^{[7]32}。毫无疑问,文化支撑着现代性的建构。先进文化是现代性得以有效建构的要件和保障。正是由于存在多元文化的事实,查尔斯·泰勒才会强调每个民族与国家的文化适应方式受制于自身的历史与传统,这种调整与适应也就各不相同,出现了多样化的形态,也就构成了所谓“多重现代性”的局面。因此,有印度的现代性、中国的现代性、日本的现代性等等。基于对“多重现代性”的批判,泰勒指出,“文化的改变也绝不是照搬西方那一揽子的现代性观念。把现代性的文化变迁等同于西方意义上的世俗化模式,是一种非常种族中心论的看法”^②。

中国的政治实践有着自身的独特性,而中国的政治思想文化因而也具有着独到之处。政治治理现代性的建构,并非只能采用西方政治治理现代化的模式和道路。尽管在政治治理的某些方面,中国的政治治理现代性与西方的政治治理现代性具有着相同之处,例如人民主权观念之下的代议制民主的适用、以人为本和尊重人权的政治治理要求和目标、政治治理效率的提升、依法治国和控制政府权力等,但是由于历史文化和政治发展的

多样性,中国的政治治理现代性的建构,也必然有赖于中国自身能够创造出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治理思想文化,而且这种政治治理思想文化必须能够有效回应“新战国时代”的需求,应对国际竞争的挑战。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实现中国人的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而“三个自信”的实现,也是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得以成就的必要条件。

三、“新战国时代”呼唤法家思想

探索中国的传统政治思想文化,不仅是中国政治文化自我认同的必然要求,更是为了寻求适合建构中国政治治理的现代性的路径。21世纪中国政治治理现代性的建构,必须以法家思想的当代复兴和创造性转换为必要条件。其原因就在于:以“新战国时代”为特征的国际政治环境需要践行法家思想。

在一定意义上,当下中国正处于一个“新战国时代”。而思考中国政治治理的现代性建构,根本无法脱离这个场域。一旦脱离这个场域,那么我们的思考及其结论就将会是毫无意义的,甚至是有危害的。

“新战国”和“新战国时代”的概念,源于民国政治思想家和活动家陈启天。“九·一八”事变后,中华民族再次到了民族危亡的生死关头。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陈启天精辟地提出:“近代国家之国际关系,是各求发展、互相斗争,用一个旧名词来简单标明近代国家的国际关系,可以说是‘新战国’。”^{[8]110} 他进而指出:“在这个新战国的世界,也如同中国历史上的战国时代一样是‘强国务兼并,弱国务力守’,无所谓正义,也无所谓公理。而且新战国时代的国际斗争之剧烈,较之旧战国时代,更加千百倍之多。”^{[8]112} 面对这种“新战国时代”里国家竞争的压力和民族生存危机,中国的思想家则不断反思、探索和建构能够使中国得以在“新战国时代”生存和发展的思想学说。法家思想就在

① 对于此现象的描述,可参见陶东风:《从呼唤现代化到反思现代性》,载于《二十一世纪》,1999年6月号。

② 此观点可以参见刘擎:《多重现代性的观点与意义——查尔斯·泰勒与华东师大学者的讨论综述》,爱思想网:<http://www.aisixiang.com/data/29342.html>。访问时间2015年3月21日。

这种背景下重新进入国人的视野,其过程成为中国政治思想文化自我认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实上,法家在近代的复兴始于晚清。清代王先慎及其堂兄王先谦就在《韩非子集解》中,提倡重视法家学说对于当时中国政治情势之意义,即:“迄今览其遗文,推迹当日国势,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无可为治者……非论说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严刑,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使强不陵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9]而在维新变法运动中,法家思想得以进一步发挥。梁启超把法家思想的特色概括为“法治主义”^①,并在维新变法失败之后,仍然强调法家的“法治主义是今日救时之惟一主义”^[10]⁹³。而严复认为,“今日政治惟一要义,其对外能强,其对内能治”^[11]⁵⁶⁵。在他看来,能使中国获得救亡图存的,只能是强调“军国一体的国家主义”和“缘法而治的法治主义”的法家学说。“居今而言救亡,学惟申韩,庶几可用,除却综名核实,岂有他途可行。贤者试观历史,无论中外古今,其稍获强效,何一非任法者耶?管商尚矣,他若赵奢、吴起、王猛、诸葛、汉宣、唐太,皆略知法意而效亦随之;至其他亡弱之君,大抵皆良儒者。”^[11]⁵⁵⁹与此同时,章太炎很早就认识到法家思想的当下意义,并力图为法家正名去讥,这种思想集中体现在其《儒法》、《商鞅》和《秦政记》等文章。章太炎同样认为,“遭世衰微,不忘经国,寻求政术,历览前史,独于荀卿、韩非所说,谓不可易”^[12]⁷³⁴。

20世纪30年代,在继承法家思想复兴思潮的基础上,常燕生率先提出“新法家”的概念,即:“中国的起死回生之道就是法家思想的复兴,就是一个新法家思想的出现”^[13]⁵¹¹。而陈启天则阐发了这种新法家的理论内涵,即“要将旧法家思想中之可以适用于现代中国的成分,酌量参合近代世界关于民主、法治、军国、国家经济统制等类思想,并审合中国的内外情势,以构成一种新法家的理论”^[18]¹²⁰。常燕生和陈启天都有一个共同认识,即蕴含“国家主义”、“法治主义”、“军国观念”和“国家经济统制观念”的法家思想,不仅能够有助于实现秦国在战国时代横扫六合、统一寰宇的目的,而且在列强环峙、攻伐日甚的“新战国时代”,也同样有助于中华民族摆脱民族危机、实现民族独立和富国强兵。因此法家思想是中国传统思想中最能够

实现化乱为治、富国强兵的理论体系。在陈启天看来,先秦法家的核心思想,就是建构一个“法治”的权力国家。法家强调建立“法、势、术”相结合的中央集权的官僚统治制度。尽管法家并未解决立法权归属于君主的问题,但是法家却也强调法律一经确立,就超越于君主的意志和权力。这种对于法家思想的理解,实际上也是国人受到西方政治学说的冲击而展开的思想回应与文化自觉。

第二次世界大战清晰地证明了新法家对于“新战国时代”判断的正确性。二战之后,“新法家”思想和国家主义进化论并未失去意义,相反,意识形态的对立和国家利益的扩张导致的美苏全球争霸,使得国际新秩序的建构仍然处于又一轮的“战国”时代。尽管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结束了美苏的对抗和争霸,但是,原有的利益空缺被迅速填满,形成以“一超多强”为特征的多极化全球利益格局。作为唯一超级大国的美国,不断面临着欧盟、俄罗斯、中国、日本等多个政治实体的激烈竞争。全球秩序不断被重构,地区性的危机和冲突从未间断,其背后往往是主导性大国的角逐和博弈。21世纪的新战国时代,以核战争为威慑(或防御),以信息化战争为先导,以高科技为支撑,除了政治意识形态的斗争之外,还有不同宗教或教派对峙和冲突引发的局势动荡。生存和发展仍然是各个民族国家的政治主题。美国、俄罗斯、日本等都在致力于扩大本国利益,在全球政治力量和资源格局中获得一席之地。与此同时,小国无不力图在大国之间的政治博弈和力量对抗的过程中分得杯羹。而中国虽然坚守和平发展的崛起之路,但是美国为保障其超级帝国的地位和太平洋—远东地区的核心利益,从二战结束以来就一直联合日本、菲律宾等亚洲国家,形成对中国的战略封锁线,以防止中国可能获得的这种太平洋战略优势所产生的利益。在这种21世纪“新战国时代”的国际局势当中,作为执政党

① 法家的这种“法治主义”,其内涵并不完全等同于西方现代意义上的法治主义。二者最为重要的区别在于后者主张法治是保障民权的措施和手段,因而要求制约公权力。而在先秦法家的法治主义视域中,为了实现富国强兵,要在一定程度上也要约束君主的肆意行动,但其终极目标仍旧是为了维护君主的统治利益。

的中国共产党的根本任务没有发生实质改变,其主题仍然是国家的生存和民族的发展。国外政治学家米尔斯海默指出,21世纪是一个“国际无政府状态”。而在这种国际无政府状态下,美中将进行“一场激烈的安全竞争”^[14]。在一定意义上,关于当下国际关系所呈现的无政府主义的描绘,是有一定道理的。

就是这种“新战国时代”的政治现实,使得法家思想在21世纪的民族国家的现代性建构过程中,仍然具有着重大的意义。究其原因,在于法家思想的核心要义,就是通过“富(国)强(兵)”之道来实现国家的生存和发展。为此,法家倡导“不法古、不循今”的改革主义、奉行“缘法而治、以法为教”的法治主义和力求“禁胜于身、立公弃私”的权力制约主义。

四、法家对于塑造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可能贡献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灵魂所在,是一个民族生命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的集中体现,也彰显着一个民族独特性。民族精神是特定民族在长期的历史进程和积淀中形成的共同意识和文化、习俗和信仰、价值判断和价值追求的综合品质。任何一个伟大的民族,要得以在民族国家为代表形态的国际竞争中获得立足和发展空间,必须成功塑造出一种强大的民族精神。

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塑造,离不开三种智识资源的合力共谋,即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发扬中国传统思想精髓和借鉴西方优秀思想理论。而必须指出的是,重新阐发“法家之善”,实现法家在中国文化结构中的解放与复兴^[15],对于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塑造而言,具有着重大意义。笔者认为,法家思想对于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塑造,具有着自身独特的理论优势和可能贡献,即法治精神、改革精神和爱国精神。

(一)“法治精神”是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核心内容

在当下中国决策者的顶层设计中,“全面依法治国”被纳入到了治国理政的战略新布局。法治关系到了国家的长治久安、人民的幸福安康以及执政党的执政兴国。建构当下中国的法治主义道路时,我们应当主动地继承和积极地创造性转换法

家的思想,从其政治实践中汲取作为传统智识资源的法家思想的合理内核,借以推动树立中国民众的法律信仰,在全社会塑造一种尊崇法律的至上权威、自觉遵守法律的国民共同意识,并确立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构”的普遍观念,明确法治是改革得以顺利推进、国家得以富强、人民得以幸福的根本保障的定位。与此同时,法治蕴含着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平等理念、法律统治之下的自由理念。

中国法治精神的塑造,一方面需要吸收西方现代法治思想的有益因素,同时也应当从中国自身的传统智识资源中汲取有益的养分。而法家思想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强调法律对于政治统治的展开和维系所具有的本质功能和价值。法家思想的奠基人管仲曾强调,君主要实施有效的政治统治,就必须凭借代表公义的法律,实施“以法治国”^[16]⁴⁶⁹。在法家看来,“缘法而治”是国家得以强盛的必由之路,所谓“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则兵强而敌弱”^[17]³²。具言之,法家主张的“法治主义”的要义,就是“缘法而治”、“一断于法”和“以法为教”。而用以实施统治的法律,虽然出自于君主,却是体现公义而非君主的私意。君臣上下都必须遵守法律,“不为君欲变其令,令尊于君”^[16]¹⁷⁰。与此同时,法家要通过“法治主义”,将其治下的臣民塑造成具有崇敬法律的至上性权威,并以法律为根本行动准则的意识观念的群体。在商鞅的推动下,秦国通过丰奖厚赏和严刑峻罚推行“法治主义”,其结果是秦人养成奉法为上,勇于公战而怯于私斗的品性。^①正是这种国民品性,保证了秦国横扫六合统一天下的伟业。然而,自汉代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来,儒家的“君为臣纲”成为政治定律,而绝对君主的意志和偏好成为了政治发展的风向标。在这种儒家经义塑造的政治生态中,滋生的是“唯上不唯法”的意识观念。而诸如赵禹、张汤等酷吏,尽管享有“法家”之名,却无法家之实。因为张汤的政治准则是皇帝的偏好而非法律,即“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监史深祸者;即上意所欲释,与监史轻平者”^[17]²³⁸⁴。与此同

^① 秦律规定:“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参见《史记·商君列传》。

时,“春秋决狱”的儒家教条以经乱法,逐渐背离了法家“法治主义”的政治主张。君主权力和家长权力的同源同质,塑造了帝国臣民以上位者的意志和偏好为导向的共同意识观念。因此,需要重新解放和复兴法家的“法治主义”,使其参与到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塑造。在这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树立宪法的权威。因为“对宪法权威的尊崇构成了现代法治国家的秩序基础和信念之源”^[18]。

(二)“改革精神”是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内在驱动

改革是任何民族和国家在历史发展进程中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之道。缺乏改革勇气和动力的民族和国家,必然会由于缺乏竞争力而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丧失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因此,一种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民族精神,一定是具有强烈改革意识的民族精神。作为时代精神的标志,改革首先是思想和观念的革新,它要求顶层决策者和设计者能够对于社会发展建构科学的战略,善于破除守旧观念,创造并接受新思想和观念。

而先秦法家恰恰就高度强调“不法古、不循今”、“不期修古,不法常可”的改革变法观。商鞅提出:“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便国不必法古。”^{[19]13-18}而韩非子也强调“不期修古,不法常可”。纵观先秦法家思想,不难发现,变法改革的意识观念贯穿于其中。法家思想的成长,是伴随着与儒家“复古守旧”观念的斗争而发展起来的,并表现出鲜明的改革品质。事实证明,法家以改革求发展的政治主张,适应战国时代弱肉强食、优胜劣汰的“丛林法则”。应当正视先秦法家思想关于改革变法观念和主张对于当下中国的积极意义,继承和阐发这种改革变法的思想观念,并将其融入到当下中国民族精神的塑造之中,使得中华民族成为一个富有改革精神的民族,这不仅是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得以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也是保障中华民族不败于世界民族竞争的重要保障。

(三)“爱国精神”是中国现代民族精神的本质特征

爱国(主义)精神是个人或集体对“祖国”的一种积极和支持的情感、态度和精神。在西方古典共和主义者看来,自由和德行是共和政体的两个必

要条件。所谓的“德行”就是指爱国主义和那种将公共利益置于个人和家庭利益之上的崇高愿望。欧陆共和主义政治观念所强调的,是“美德对于维护自由的重要性,主张爱国主义和公共生活的欲求(而非私人生活的偏好)对于共和国的不可或缺性,以及公共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的观念”^[20]。“正如马基雅维里和圭恰尔迪尼所承认的那样,没有爱国主义的品德,稳定的共和国是不可能的。公民必须置公共利益于个人利益之上,尤其是在财富的追求方面,他们必须停止派系争斗,必须准备为祖国亲自去战斗。”^{[21]700}与此同时,爱国主义要求必须养成公民意识,强化其服从国家法律的自觉意识,即按照法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包括依法服兵役、依法纳税,以及积极参与政治性公共事务。唯有如此,共和国才能得以存续和勃兴。即使是在深受自由主义思想影响的美国,古典共和主义的训条仍然具有重大的影响力,这也是为何美国时至今日仍然重视爱国主义意识形态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因。如果公民疏离公共政治生活,放弃行使公民的积极自由,漠视对于国家的情感认同和法理认同,那么是永远无法建构一个强大的国家以保障人民的权利、尊严和幸福的。因此,塑造中国现代民族精神,必须重视爱国(主义)精神的有效建构。

在中国的传统智识资源中,并不缺乏爱国(主义)精神。但是和其他先秦诸子相比,法家的国家主义观念更为显著。因为“富国强兵”是先秦法家思想中的核心战略目标。而清季民初“新法家”思潮的诞生,则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国家观念。19世纪末20世纪初,法家思想在中国的复兴和新法家的诞生,与国家主义进化论的思想密切关联。某种意义上,新法家思想就是先秦法家的公义观念、国家观念和西方国家主义进化论相互融合的产物。国家进化论以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和达尔文的自然进化论为理论根基,提出任何政治共同体都是一个受到生物进化规律所支配的有机体。国家主义进化论所强调以优胜略汰、弱肉强食为本质特征的现代国际关系结构中,任何政治国家都必须寻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之道。国家主义进化论强调的现代国际关系结构,就是新法家所谓的“新战国时代”。在陈启天等新法家看来,能够使当时的中国求胜于新战国时代的,只能是使秦国求胜于

战国时代的先秦法家思想。正如陈启天所言：“欧美挟其‘新战国’之新势力，接踵东来，益以日本崛起于海上，重儒轻法之中国，当之辄败，积弱迄今，国几不国，其故可深长思矣。夫法家原盛于‘战国’，凑效于秦代，已有史可证。今之世界，岂非既大且新之又一‘战国’时代乎？中国如欲在此新战国时代，由弱转强，由乱转治，而获最后之胜利，则酌采法家学说之可适用于今者，兼参以欧美学说之最利于国家生存竞争者，合为条理，措诸实行，实乃今后救国与治国之急务与南针也。”^{[8](序)}可见，“以陈启天为代表的新法家的国家至上主义和国家本位主义，把国家视作其整个思想体系的最终目标，真实地映射出新法家对时代所赋予的济世救亡的历史责任的感知”^[22]。而在今天，“现代国家建构实则是共和理念由理想转化为现实的过程。这个理念就是‘天下为公’”^[23]。因此，有必要也有可能从奉行国家主义和公义观念的法家思想中，建构出具体的爱国(主义)观念：首先，对于国家形成高度的情感认同和法理认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和割据；其次，树立“勇于公战”抵抗外敌侵略，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完整的共同意识；最后，强化民族国家的自豪感和自信心、“怯于私斗”维护国家法律秩序的稳定。

参考文献：

- [1] 钱锦宇. 中国国家治理的现代性建构与法家思想的创造性转换[J]. 法学论坛, 2015(3).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论群众路线——重要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 2013.
- [3] 秦晓. 当代中国问题: 现代化还是现代性[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4] 钱锦宇. 儒家文化与法学“中国化”——基于新儒家文

- 化视野的初步思考[J]. 西北大学学报: 哲社版, 2012(6).
- [5] 陈嘉明. “现代性”与“现代化”[J].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5).
- [6] [以色列]S.N.艾森斯塔特. 反思现代性[M]. 旷新年, 王爱松,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2006.
- [7] [伊朗]拉明·贾汉贝格鲁. 伯林谈话录[M]. 杨祯钦,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2.
- [8] 陈启天. 中国法家概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1936.
- [9] 王先慎. 韩非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10] 梁启超. 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M]//饮冰室合集(文集十五). 北京: 中华书局, 1936.
- [11] 严复文选[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 [12] 章太炎政论选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13] 常燕生. 法家思想的复兴与中国的起死回生之道[M]//蔡乐苏. 中国思想史参考资料集(晚清民国卷).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 [14] [美]阿米塔伊·埃齐奥尼. 中美或有一战, 其实只是提醒[N]. 乔恒, 译. 环球时报, 2015-03-31.
- [15] 程燎原. 法家的解放——以《劝学篇》引发的论争为中心[J]. 法学论坛, 2015(3).
- [16] 盛广智. 管子译注[M].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8.
- [17] 司马迁. 史记·酷吏列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18] 魏治勋. 论宪法权威的自我保障制度[J]. 西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1).
- [19] 高亨. 商君书注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0] 钱锦宇. 司法审查的能与不能: 从“麦迪逊式困境”的重新解读及其解决说起[J]. 环球法律评论, 2007(5).
- [21] [英]戴维·米勒, 韦农·波格丹诺.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邓正来, 等,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22] 魏治勋. 新法家的“国家主义”形式法治观批判[J]. 法学论坛, 2015(3).
- [23] 燕继荣. 国家建设与国家治理[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5(1).

责任编辑 顾理辉

The Critical Succession of Legalist' Ideas and The Shaping of the China's Modern National Spirits

QIAN Jin-yu

(Administrative Law School,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Xi'an 710063,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political governance in China requires the shaping of the modern national spirits, which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imes, reform and development. Meanwhile, the emancipation and revival of the legalists' Ideas can be of great help to the shaping of such spirits. As the core elements of the legalists' ideas,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the spirit of reform and the spirit of the patriotism can promote the shaping of the China's modern national spirit.

Key words: legalists; national spirits; new era of the Warring States; political governance; modernity